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2、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及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评级确定其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90 分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必须在考核年度内评级为合格及以上才可获得股票期权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4、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者可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处理、答复。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